

#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视频宣传策划运营 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榆林水韵乐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甲方公共文化宣传工作实际需要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严格履约、合规管理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短视频视频宣传策划、拍摄制作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项目背景与服务目的

1、为全方位展示甲方公共文化服务风貌、传播公共文化服务理念、放大文化品牌影响力、密切党群干群联系，甲方委托乙方专属提供短视频新媒体策划、原创摄制服务。

2、乙方利用自身专业设备、创作团队、新媒体运营能力，聚焦甲方各类文化活动、馆所日常服务、本土文化内涵挖掘开展原创短视频创作推广，助力健康文旅、公共文化普惠建设。

##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及刚性履约标准

1、全周期常态化跟随服务：合同期内，乙方全程承接甲方及下属各馆所各类线下文化活动、日常政务服务、非遗文化展示、公益惠民宣传等全部场景的短视频跟踪策划、现场拍摄、及时制作工作。

2、全流程一体化制作服务：包含创意脚本原创、宣传文案独家撰写、现场统筹拍摄、专业人声出镜配音、视频剪辑、调色配乐、字幕封面、后期精修全套服务；乙方固定专职配音人员必须持有普通话一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。

3、产量硬性指标：服务一整年周期内，乙方累计向甲方交付完全原创、无抄袭、无搬运、无网络混剪合规宣传短视频，总数不少于110条，按月均衡分配创作，建立月度作品台账，随时接受甲方核查。

4、内容覆盖要求：视频内容全覆盖甲方所有下属馆所公益活动、常态化服务亮点、特色文化资源、本土文化底蕴挖掘，贴合公共文化宣传正向导向，无低俗、违规、偏离公益宣传的内容。

5、拍摄地域与费用：拍摄范围包含榆林全市市区及各县区，县区外勤拍摄产生的交通、食宿、外勤耗材等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，甲方不另行追加任何补贴费用。

6、设备自主配备：乙方自行全程自备全套专业拍摄硬件，含摄影机、航拍无人机、稳定三脚架、专业补光灯光、收音设备、后期工作站等全部器材，设备损耗、维修、更换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7、视频技术输出标准：所有成片统一为横向标准画幅，分辨率不低于1920×1080全高清，画面稳定、音质清晰、字幕规范，符合政务新媒体全平台发布通用格式。

8、传播流量考核标准：乙方拍摄单条原创短视频综合平均自然播放量不低于3000次；播放量不达标视为单项履约瑕疵，

甲方有权在年度综合满意度验收中予以扣分。

###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每期宣传主题、拍摄需求、活动行程安排，做好内部各馆所协调配合，为乙方合法合规拍摄提供必要工作便利。

2、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合规审核票据后向乙方支付含税服务费用；项目总尾款 10%与乙方全年整体服务质量、视频产量、流量指标、日常配合度年度综合满意度考核直接挂钩，满意度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、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达标的，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用。

3、甲方全程对乙方创作进度、视频内容、作品质量、宣传导向享有监督、审核、修改、驳回权；所有视频成片未经甲方最终书面审核确认，不得对外发布。

4、甲方有权查阅乙方月度创作台账、素材归档资料、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报送。

#### 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须制定全年分月详细拍摄制作工作计划，严格按节点履约，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指标；未按期完成视频产量、擅自停工、消极配合工作的，构成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仅限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使用甲方单位名称、

标识、场馆影像资料，严禁擅自利用甲方名义、公职场景、文化素材开展商业盈利、私下接单、非公益推广等一切超出合作范围的活动。

3、知识产权版权约定：合同履行期间，所有现场拍摄原始素材、剪辑工程文件、最终宣传成片、文案脚本、图文资料等全部知识产权、著作权、使用权、修改权、发布权永久独家归属甲方所有。乙方仅享有本次项目履约的临时制作使用权，未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，不得私自留存、转发、商用、转载、二次剪辑对外使用，合同终止后须全部向甲方移交归档，不得私自备份留存。

4、乙方保证全部短视频作品、文案、音乐、画面元素为合法原创，无著作权抄袭、网络侵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纠纷；若因乙方创作、发布、运营行为引发第三方侵权起诉、投诉、行政处罚，全部赔偿责任、应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专项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、经济赔付的，乙方全额补足。

5、乙方拍摄外勤、设备运输、现场作业全过程中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、设备财产安全、无人机空域报备合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若发生安全事故、违规航拍被处罚、造成第三方损害，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。如因此对甲方造成舆情负面影响、经济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消除不良影响、全额赔偿损失的责任，同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全部合理开支。

6、乙方宣传内容必须严格遵守意识形态正向要求，契合党政公共文化宣传导向，杜绝政治错误、不当言论、低俗画面、违规背景音乐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整改。

7、不可抗力约定：因地震、极端自然灾害、政府全域管控、政策性停工等法定不可抗力或行政命令，导致双方暂时无法履约的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双方协商顺延服务工期，乙方不得以此主张额外费用。

#### **第四条 服务合作期限**

本项目服务期限固定为1年，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，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履约期满乙方须完成全部素材、成片、台账资料移交，逾期移交视为违约。

#### **第五条 服务总价款、税费及支付方式**

1、合同全年含税固定包干总价款：人民币42950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本价款为闭口包干价，包含人员劳务费、设备使用费、外勤差旅费、剪辑制作费、配音版权费、全部增值税税费、耗材杂费等一切履约全部成本，甲方履约期内不追加任何额外费用。

2、付款分两阶段执行，公对公银行转账：

（1）首期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、乙方报备全部资质资料并进场开展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%，计人民币2577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）；

（2）末期验收尾款：全年服务期限届满，乙方完整交付110

条原创视频、全套素材归档、月度运营台账，经甲方组织综合验收合格、满意度考核通过后，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40%，计人民币 171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）。

3、发票要求：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，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、真实、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项目类目与视频宣传策划运营服务一致，甲方财务核验发票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；因发票开具不合规导致无法入账付款的，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榆林水韵乐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新区支行

账号：102919065054

### **第六条 违约责任补充约定**

1、视频播放量长期不达标、内容多次审核不合格反复整改、月度断更怠工的，甲方有权酌情暂缓尾款支付，扣除部分考核服务费；

2、乙方私自泄露甲方未公开活动素材、内部影像资料、擅自外网传播未审成片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没收剩余尾款并追究侵权责任；

3、甲方按合规财政流程付款，非恶意逾期走账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**第七条 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
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八条 其他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加盖双方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口头约定无效。

2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留存肆份，乙方留存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双方全部款项结清、资料归档完毕、质保善后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失效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！

甲方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

负责人：

白燕

乙方：榆林水韵乐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8日